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57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智慧物流业务的市场化运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能源领域和IT技术方面的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自筹方式出资6,027万元及现金出资500万元,与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惠程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智能”,以上简称核准名称为准),惠程智能科技(四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648万元人民币,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号)。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以及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5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以及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59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拟与其他三名投资方共同出资设立惠程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惠程智能”或者“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中电启明星拟出资6,527万元(其中以智慧物流相关资产作价出资6,027万元人民币,以现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持有惠程智能35%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其他三名投资方尚需履行各自内部的投资审批程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智慧物流业务的市场化运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发挥公司在能源领域和IT技术积累方面的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与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基金”)、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仕安”)共同出资设立惠程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惠程智能”或者“标的公司”)。惠程智能注册资本为18,648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电启明星出资6,527万元人民币,持有惠程智能35%的股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出资6,527万元人民币与三峡基金、惠程科技、德仕安三方共同设立惠程智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拟签署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三峡基金、惠程科技、德仕安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西源大道2688号

法定代表人:倪平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118872859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智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贸易代理服务;电气安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广告业;租赁业;道路运输辅助业;充电桩运营;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业;汽车修理、租赁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

股权结构:中电启明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电启明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7,685.44万元,净利润为24,142.09万元;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94,380.14万元,净利润为7,379.95万元。

2.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世国际大厦1楼1604-11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RVLQ88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99.96%
2	三峡基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4%
3	合计	250,100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9,378.67万元,净资产为68,651.20万元;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411.97万元,净利润为1,741.85万元。

3.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大工业区兰翠路1号、锦秀路1号(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法定代表人:王超雷

注册资本:80,192.95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1901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物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器材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525号文件执行);自有房产的销售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分库、环保节能、电力电子设备等高新技术制品及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配电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应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网与工控安全、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链、工业自动化及控制、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一次设备、电力网络安全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工程集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站规划、建设;离网、并网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储能系统设备研发制造运营;动力电池回收(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取得许可);智能设备及软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无人驾舱物流车体技术、中低速无人驾驶技术、无人驾驶物流车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及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6月30日,惠程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4.7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惠程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2,662.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342.50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9,232.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99.79万元。

4.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大街甲43号1号楼9层902室

法定代表人:于雪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219010J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和相关服务;五金交电、自行开发的产品;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仪器仪表;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出租商务用房;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道路货物运输。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启明星	4,200	70%
2	张洪江	900	15%
3	于雪	900	15%
4	合计	6,000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德仕安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53.93万元,净资产为1,450.67万元;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527.14万元,净利润为-1.99万元。

三、拟投资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惠程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注册资本:18,648万元人民币。

(三)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充电桩运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修理与维护;贸易代理服务;零售业;租赁业;广告业;(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注册地址:四川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铺桐梓西路99号(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五)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启明星	6,527	35%
2	三峡基金	2,527	13%
3	惠程科技	6,297	33%
4	德仕安	2,297	13%
5	合计	18,648	100%

中电启明星以评估后的智慧物流相关资产作价出资6,027万元(以有权单位最终备案结果为准)及500万元人民币,持有惠程智能35%的股权。

三峡基金以评估后的业务资产作价出资的北京中电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企华评字[2020]第145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智慧物流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组合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626.2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被评估资产组评估值为26,027.00万元,评估增值4,400.72万元,增值率270.6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子公司

丙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

甲方出资6,527万元,其中以智慧物流相关资产作价出资6,027万元人民币(以有权单位最终备案结果为准),现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5%;

乙方以现金出资11,748万元人民币(其中6,527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超出部分5,221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35%;

丙方以现金出资5,035万元人民币(其中2,797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超出部分2,238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5%;

丁方以现金出资2,797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5%。

(三)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和定价原则

各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不得高于或者低估作价。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

1.一般经营范围

(1)标的公司可自设立之日起三年内,不与任一股东方进行财务报表合并;

(2)标的公司可免费使用经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惠程”及“惠程能”品牌。

2.特别经营范围

(1)甲方负责将智慧物流相关资产及核心人员注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业务需要电力交易、信息通信技术支持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甲方提供服务支持。

(2)乙方负责推动业务运作,为标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收取优质线下场站提供融资支持,实现标的公司快速的规模化扩张,并依托发电及售电优势,提供低成本用电,扩大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3)丙方负责在标的公司注册完成后半年内引入国内顶级物流服务企业的战略投资,引入战略投资者;①国内顶级物流服务企业在顺丰、四通一达、京东、菜鸟;②战略投资完成标志为新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协议的签订;③投资方式为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且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和条件不得优于投资者入股本次投资的价格和条件,如未实现本协议约定,则各方同意恢复标的公司分红权,由其他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丙方的分红直至引入丙方完成后恢复公司分红权(对此前标的公司已进行的分配,丙方无权提出分红或其他主张)。

标的公司建设充电桩场站需要采购电气设备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丙方供应商;

(4)丁方负责标的公司线上平台的业务导入,在标的公司注册完成后半年内,为标的公司线上平台物流业务引流达到7,500万元,如未实现本协议约定,则各方同意丁方在完成年度目标失败后,由其他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丁方的分红,直至业务引流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后恢复标的公司分红权(对此前标的公司已进行的分配,丁方无权提出分红或其他主张)。

(五)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不含计入资本公积部分),于公司注册完成后并开立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出资;投资人股东其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部分,在满足标的公司完成第一笔融资租赁场站放款款后,于标的公司注册完成后并开立账户后6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业绩承诺

甲方、丁方及标的公司承诺,自公司投资实缴完成后半年内(“承诺业绩实现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已接入惠程能平台(以下简称“惠程能”)收取电费和提供服务的充电站,“接入惠程能平台”的充电站数量不少于500座,自承诺过6个月的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应不低于12%(综合利用率=累计充电量/充电桩累计额定容量/累计运营时间)。“承诺业绩”。

2.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未实现前述约定承诺业绩的90%,各方同意就投资方股东本次投资进行调整,重新核算投资方实际应得的“业绩补偿款”,应补偿投资方应得的投资款项按下述方式计算:

(1)如标的公司未实现前述约定承诺业绩的80%(指出现接入惠程能平台的充电站数量未超过400座或者自承诺过6个月的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未超过6%之一情形),则应补偿投资方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

(2)如标的公司实现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80%(指出现接入惠程能平台的充电站数量超过400座或者自承诺过6个月的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应超过6%之一情形)但未超过90%(指出现接入惠程能平台的充电站数量未超过450座或者自承诺过6个月的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未超过10.8%之一情形),则应补偿投资方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孰高值确定:

①应补偿投资方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承诺接入惠程能平台数量-实际接入惠程能平台数量)÷承诺接入惠程能平台数量;

②应补偿投资方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承诺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实际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承诺接入惠程能平台数量×(承诺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实际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承诺接入惠程能平台数量。

3.业绩补偿依据

标的公司承诺的约定业绩承诺,甲方及丁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主张该等权利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各自的方式,依法依由向标的公司向乙方及丙方进行利润分配的书面,直至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实施完毕以标的公司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向投资方全额支付现金补偿款之止为准。

(七)优先购买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任一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在完成本协议投资特别约定义务(乙方不受本协议特别约定义务的约束),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拟议转让”),转让方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方的转让和受让不得违背本协议“注册锁定”条款,不与任一股东方进行财务报表合并的约定。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协议约定的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违约责任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定期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其已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每逾期1天,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其已缴出资比例出资额的[0.5%]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3.经催告并于守合理宽限期内,违约方仍然拒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关损失。乙方作为守约方,除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则在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支付、逾期1天,违约方应向收款方支付按应付未付款项[0.5%]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提示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具有市场和业务协同能力的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建设能源运营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充换电综合服务场站业务,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推动智慧物流业务的市场化运作,在业务规模、车辆运营、资本运营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做大做强智慧物流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本项目所处的智慧物流领域,竞争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可能对合资公司未来的收入、盈利情况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同时,合资公司股东各方可能存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等不同造成管理风险,以致合资公司无法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预期经营目标和经营业绩。

2.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智慧物流业务面临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国家政策层面面对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智慧物流行业的支持,将给能源在物流细分行业应用带来全新契机,合资公司面向的物流城市区域,具备市场容量大、整合空间大的特点,市场发展广阔,因此,如本次对外投资能够顺利实施,超出预期的投资效果,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能”品牌。

2.特别约定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将智慧物流相关资产及核心人员注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业务需要电力交易、信息通信技术支持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甲方提供服务支持。

(2)乙方负责推动业务运作,为标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收取优质线下场站提供融资支持,实现标的公司快速的规模化扩张,并依托发电及售电优势,提供低成本用电,扩大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3)丙方负责在标的公司注册完成后半年内引入国内顶级物流服务企业的战略投资,引入战略投资者;①国内顶级物流服务企业在顺丰、四通一达、京东、菜鸟;②战略投资完成标志为新投资方与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协议的签订;③投资方式为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且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和条件不得优于投资者入股本次投资的价格和条件,如未实现本协议约定,则各方同意恢复标的公司分红权,由其他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丙方的分红直至引入丙方完成后恢复公司分红权(对此前标的公司已进行的分配,丙方无权提出分红或其他主张)。

标的公司建设充电桩场站需要采购电气设备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丙方供应商;

(4)丁方负责标的公司线上平台的业务导入,在标的公司注册完成后半年内,为标的公司线上平台物流业务引流达到7,500万元,如未实现本协议约定,则各方同意丁方在完成年度目标失败后,由其他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丁方的分红,直至业务引流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后恢复标的公司分红权(对此前标的公司已进行的分配,丁方无权提出分红或其他主张)。

(五)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不含计入资本公积部分),于公司注册完成后并开立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出资;投资人股东其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部分,在满足标的公司完成第一笔融资租赁场站放款款后,于标的公司注册完成后并开立账户后6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业绩承诺

甲方、丁方及标的公司承诺,自公司投资实缴完成后半年内(“承诺业绩实现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已接入惠程能平台(以下简称“惠程能”)收取电费和提供服务的充电站,“接入惠程能平台”的充电站数量不少于500座,自承诺过6个月的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应不低于12%(综合利用率=累计充电量/充电桩累计额定容量/累计运营时间)。“承诺业绩”。

2.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方式

若标的公司未实现前述约定承诺业绩的90%,各方同意就投资方股东本次投资进行调整,重新核算投资方实际应得的“业绩补偿款”,应补偿投资方应得的投资款项按下述方式计算:

(1)如标的公司未实现前述约定承诺业绩的80%(指出现接入惠程能平台的充电站数量未超过400座或者自承诺过6个月的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未超过6%之一情形),则应补偿投资方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

(2)如标的公司实现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80%(指出现接入惠程能平台的充电站数量超过400座或者自承诺过6个月的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应超过6%之一情形)但未超过90%(指出现接入惠程能平台的充电站数量未超过450座或者自承诺过6个月的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未超过10.8%之一情形),则应补偿投资方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孰高值确定:

①应补偿投资方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承诺接入惠程能平台数量-实际接入惠程能平台数量)÷承诺接入惠程能平台数量;

②应补偿投资方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投资对应的注册资本)×(承诺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实际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承诺接入惠程能平台数量×(承诺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实际充电站综合利用率平均)÷承诺接入惠程能平台数量。

3.业绩补偿依据

标的公司承诺的约定业绩承诺,甲方及丁方应当于投资方发出主张该等权利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各自的方式,依法依由向标的公司向乙方及丙方进行利润分配的书面,直至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实施完毕以标的公司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向投资方全额支付现金补偿款之止为准。

(七)优先购买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任一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在完成本协议投资特别约定义务(乙方不受本协议特别约定义务的约束),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拟议转让”),转让方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方的转让和受让不得违背本协议“注册锁定”条款,不与任一股东方进行财务报表合并的约定。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协议约定的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违约责任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定期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其已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每逾期1天,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其已缴出资比例出资额的[0.5%]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3.经催告并于守合理宽限期内,违约方仍然拒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关损失。乙方作为守约方,除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则在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支付、逾期1天,违约方应向收款方支付按应付未付款项[0.5%]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提示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具有市场和业务协同能力的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建设能源运营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充换电综合服务场站业务,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推动智慧物流业务的市场化运作,在业务规模、车辆运营、资本运营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做大做强智慧物流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本项目所处的智慧物流领域,竞争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可能对合资公司未来的收入、盈利情况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同时,合资公司股东各方可能存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等不同造成管理风险,以致合资公司无法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实现预期经营目标和经营业绩。

2.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智慧物流业务面临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国家政策层面面对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智慧物流行业的支持,将给能源在物流细分行业应用带来全新契机,合资公司面向的物流城市区域,具备市场容量大、整合空间大的特点,市场发展广阔,因此,如本次对外投资能够顺利实施,超出预期的投资效果,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惠程智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56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6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顺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信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核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8,498,293股,发行价格为16.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8,972,288.26元,扣除发行费用37,475,866.42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43,496,4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存放于中电启明星全资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信通信信息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4.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48,097.23万元,募集资金配套应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云南福能平台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中电飞华	27,332.05	27,332.05
云南福能平台软件系统建设项目	福能软件	15,049.81	15,049.81
互联网+充电桩网络建设项目	中电普华	61,438.45	61,438.45
相关项目总投入金额		103,820.31	103,820.31
支付本次交易佣金和中介机构费用		16,224.49	
支付本次交易契税及中介机构费用		8,052.4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48,097.23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及重要程度,调整并最终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具体投资顺序,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且投入使用前,相关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9月18日,总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906.0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信通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云南福能平台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福能软件	15,049.81	1,918.55	1,918.55
支付本次交易佣金和中介机构费用		8,052.43	1,987.49	1,987.49
合计		23,102.24	3,906.04	3,906.04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国信通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认为国网信通编制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